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依據：參照行政院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訂定。</u></p>	<p>一、<u>本點刪除。</u> 二、各機關文康活動之辦理，性質屬內部事項，故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僅為參考而非依據，爰予刪除。</p>
<p><u>一、為提倡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多元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u>以提升團隊工作士氣及效能</u>，特訂定本計畫。</u></p>	<p><u>二、目的：為提倡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多元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u>培養團隊精神進而鼓舞工作士氣提昇服務效能</u>，特訂定本計畫。</u></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u>二、本計畫所稱文康活動之項目及辦理方式如下：</u></p> <p>(一) 球類活動：各機關得依員工屬性舉辦各項球類活動，必要時得<u>跨機關聯合舉辦，並由承辦機關（單位）訂定相關競賽規定。</u></p> <p>(二) 才藝競賽活動：各機關得依員工興趣舉辦卡拉OK歌唱、舞蹈等技藝競賽活動，必要時得<u>委請</u>本府</p>	<p><u>三、文康活動項目分為六大項：</u></p> <p>(一) <u>各項球類活動</u>：各機關得依員工屬性舉辦各項<u>不同球類活動</u>，必要時得<u>聯合各機關舉辦各項球類競賽</u>，<u>比賽規定另訂。</u></p> <p>(二) <u>各項才藝競賽活動</u>：各機關得依員工興趣舉辦卡拉OK歌唱、舞蹈等技藝競賽活動，必要時的<u>得委託</u>本府相關社團</p>	<p>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本府「113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費用項目（十八）自強活動費編列基準及說明欄內容調整為每人每年新臺幣壹仟元，爰配合修正各機關辦理員工旅遊活動之相關規定。 三、考量現行第六款前段規定既已載明各機關應運用空間辦理藝文活動，則無限定民治或永華市</p>

相關社團統籌辦理，並由承辦機關（單位）訂定相關競賽規定。

(三) 未婚聯誼活動：

1. 各機關應積極辦理未婚員工交流聯繫平台與擴展活動領域等事宜，不定期舉辦各項演講或交誼活動，並邀請各機關、中央機關學校及適當民間企業之未婚人員參加。
2. 本府視實際需要於各年度中與公、私部門聯合規劃本市未婚聯誼活動，並由承辦機關（單位）訂定活動計畫。
3. 配對成功者，由市長或副市長擔任其證婚人，並由本府致贈禮品。

(四) 文康社團活動：

1. 各機關得依員工社群屬

統籌辦理，競賽辦法由本府另訂。

(三) 未婚聯誼活動：

1. 各機關應積極為未婚員工提供交流與聯繫平台、擴展活動領域，不定期舉辦各項演講、交誼活動，除邀請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未婚同仁外，並協調本市之中央機關學校及適當民間企業等未婚人員參加。
2. 本府將視實際需要於各年度中聯合相關機關企業規劃本市未婚聯誼活動，活動計畫另訂。
3. 配對成功人員將由市長或副市長擔任證婚人，本府致贈禮品。

(四) 文康社團活動：

1. 各機關得依員工社群屬

政中心辦理相關活動之必要，爰予以刪除同款後段規定。

性輔導成立各項文康社團，定期辦理活動；必要時，得由本府與各機關共同成立社團，其經費補助原則另定之。

2. 社團得視實際需要於永華及民治行政中心分別舉行活動，員工得就近參加。

(五) 員工旅遊活動：

1. 各機關於不影響業務推展原則下得辦理員工旅遊活動，並得分梯次辦理。

2. 活動經費應依本府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並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核銷。

(六) 其他藝文活動：各機關應妥善運用空間經常辦理藝文、書畫展覽等活動。

性輔導成立桌球、羽球、舞蹈、游泳、登山、外語、康輔、棋藝、歌唱等等各項文康社團，定期辦理活動；必要時，由本府結合各機關共同成立，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另訂。

2. 社團活動時得視實際需要於永華及民治行政中心得分別舉行活動，同仁得就近於永華或民治中心參加。

(五) 員工旅遊活動：

1. 各機關在不影響業務推展原則下得辦理員工旅遊活動，並得分梯次辦理。

2. 各機關員工(含約聘僱人員)旅遊活動經費每人每年以800元為原

	<p>則。</p> <p>(六) <u>其他藝文活動</u>：各機關應於<u>內部空間允許下</u>，經常辦理藝文、書畫展覽以<u>陶冶員工性情、提昇機關人文素質</u>；本府於<u>民治行政中心一樓中庭</u>，<u>規劃定期舉辦藝文、書畫展覽</u>，提供員工賞析。</p>	
<p><u>三、文康活動</u>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各機關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或眷屬自費參加。</p>	<p><u>四、本計畫</u>以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但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員工參加或眷屬自費參加。</p>	<p>一、變更點次。 二、酌修文字。</p>
<p><u>四、文康活動</u>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原則。但於不影響業務正常運作下，各機關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之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競賽活動者外，不得以公假登記。</p>	<p><u>五、活動</u>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u>藝文、體能</u>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u>五、各機關</u>辦理文康活動，除<u>第二點第五款之員工旅遊活動</u>為定額支出外，其他活動所需經費應本<u>樽節</u>開支原則，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用。</p>	<p><u>六、活動經費</u>除<u>第三點第五目</u>為定額支出外，其餘活動，所需經費本<u>樽節</u>開支原則，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用。</p>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p>	<p>一、<u>本點</u>刪除。</p>

	<p>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p>	<p>二、本計畫核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行政規則，如有修正必要，本得隨時依法制作業流程辦理，無庸特別規定，爰刪除本點。</p>
--	-------------------------	--